



##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职工大会。本次职工大会会议应到 30 人，实到 30 人。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理班子推荐，自 2015 年 5 月 12-18 日起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认定崔文彩、殷晓良、吴向斌、张世红、聂从、周彤、席雷、周凌、姜蜜、刘娟、梁虹、方刚垒、吕涛、吕东芝等 1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同意：   30   票；反对：   0   票；弃权：   0  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